

2020年 实体降成本仍将“全面发力”

包括税费、贷款利率、电价、网费、物流费用等在内都将成为减负重点，营商环境也将进一步优化

2019年我国推出为实体企业减负的“组合拳”，力度之大、范围之广前所未有。减税降费、降电价、降低融资成本、降低制度性成本等一揽子重磅举措持续释放红利，成为今年以来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的重要推动力。记者了解到，相关部门和地方已就降成本的实际效果和可拓展的空间展开调研，2020年实体降成本仍将全面发力，税费、电价、网费、融资利率将成为减负重点。



相关重磅政策不断落地

直指制造业企业、小微企业痛点，更大规模减税降费从年初开始发力。2019年第一天，新个税法如期全面实施，六项专项附加扣除正式落地，为纳税人派发新年减税礼包。此外，小微企业减税新政、4月1日开始实施的深化增值税改革举措、5月1日开始实施的社保费率、7月1日开始实施的3000亿元降费……涉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12个税种，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19个费种，更大规模减税降费逐一兑现，规模之大、惠及范围之广、优惠方式之多前所未有。

业内预计全年减税降费的总规模有望超过2.3万亿元。专家指出，本轮减税降费既有普惠性减税又有结构性减税，而且导向精准，制造业企业、小微企业获益最为明显。真金白银的优惠直接减轻了企业负担，激发了市场活力，助推了结构调整和动能转换，助力经济实现稳中有进。

2019年以来，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

本，尤其是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一直是相关部门的重要政策着力点，相关重磅政策不断落地。

央行今年8月宣布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旨在以市场化改革的方式进一步提高利率传导效率，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这种效应在改革后的首月就有初步体现。央行数据显示，9月新发放企业贷款利率较2018年高点下降0.36个百分点。

降低企业融资担保费用等也是政策发力方向。今年年初，国务院发文提出切实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综合融资成本。在多项政策助力下，实体经济综合融资成本下行。银保监会12月20日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1至10月，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6.76%，比2018年的平均水平下降0.64个百分点。其中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通银行五家大型银行通过承担或减免信贷相关费用等措施，再降低小微企业其他融资成本0.58个百

分点。企业债券发行利率也在下行。央行数据显示，9月企业债券加权平均发行利率为3.33%，较2018年高点下降1.26个百分点。

除了税费和融资成本之外，降成本还从多个方面综合发力。用能成本方面，2019年国家发改委先后组织实施了两批降电价措施，累计降低企业用电成本846亿元，其中降低一般工商业企业用电成本为810亿元，全面完成了任务要求。

此外，2019年中小企业宽带平均资费再降低15%，移动网络流量平均资费再降低20%以上，在全国实行“携号转网”……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一系列目标早在今年8月就已基本完成。

降低制度性成本方面效果也很显著。今年以来，“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入，营商环境不断改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外商投资法两部重磅法律法规将于2020年1月1日开始实施。世界银行的最新排名中，我国营商环境排名跃居全球第31位，比去年提升15位。

一大波减负政策在路上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部署2020年经济工作时明确指出，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企业用电、用气、物流等成本，有序推进“僵尸企业”处置。

记者了解到，岁末年初，多个部门和多地政府对明年工作进行部署时，都将继续推进为实体企业减负列为重点，并且此前已经就降成本的实际效果和可拓展的空间展开过调研。2020年，包括税费、贷款利率、电价、网费、物流费用等在内都将成为减负重点，营商环境也将进一步优化。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对记者表示，在关注当前财政平衡问题的基础上，2020年的减税降费政策应更着重于提高减税降费的效果和质量。此外，根据我国落实税收法定的要求，目前增

值税法、消费税法等已进入征求意见阶段，加快了立法的进程，2020年将通过落实税收法定来进一步巩固及拓展减税降费的成效。

降低企业融资利率也将继续成为2020年降成本的要点。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主任李均峰近期在重点工作通报会上表示，将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信贷服务覆盖面，力争明年再增加300万户以上；在降成本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基础上，力争银行业小微企业融资综合成本再降0.5个百分点。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聘研究员董希淼表示，展望2020年，在政策方面，预计央行会继续通过降准、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等方式进一步降低金融机构负债成本，与此同时，

也会继续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引导企业融资成本下行。“明年推动存量贷款转向LPR定价将是一项重要的工作。”他说，金融机构也要通过金融科技的方式进一步落实降成本的要求，数字普惠金融是未来的发展方向之一。

“总体来说，今年以来的减税降费给企业带来了明显积极效应，让企业享受到实实在在的政策红利。”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部研究员刘兴国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预计2020年仍将采取有效举措，继续围绕制度性成本、要素成本和融资成本等几个维度，进一步加大降成本工作力度，助力企业发展。他指出，为了让企业切实分享降成本红利，必须要加强制度建设，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据新华社

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提出了六个方面重点举措

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开发更多就业岗位

国务院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强化底线思维，做实就业优先政策，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坚持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和稳定现有就业岗位并重，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精准施策，全力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全力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意见》就稳就业工作提出了六个方面重点举措。

一是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职工在岗培训补贴政策延续实施1年。加强对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引导企业开拓国内市场，规范企业裁员行为。

二是开发更多就业岗位。支持社区生活、家政、旅游、托育、养老等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服务业发展。合理扩大有效投资，适当降低部分基础设施等项目资本金比例。研究适时进一步降低进口关税和制度性成本。

三是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创业。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启动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抓紧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的规定。对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或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稳定就业的困难人员，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

四是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扩大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规模，加强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组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20岁以下有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五是做实就业创业服务。健全就业信息监测系统，开放线上失业登记入口，实现失业人员基本信息、求职意愿和就业服务跨地区共享。加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专项治理对就业影响跟踪应对。市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实现岗位信息在线发布，并向上归集。实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经办能力提升计划，建立登记失业人员定期联系和分级分类服务制度。

六是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及时兑现失业保险待遇，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按规定及时纳入临时生活补助、最低生活保障和临时救助等范围。

《意见》强调，要加强稳就业工作组织保障，完善工作组织协调、资金投入保障、就业形势监测、突发事件处置、舆论宣传引导等五项机制，推动各地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汇聚稳就业强大合力。

据新华社